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60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○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- 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1,40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惟原告於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足認其起訴不合程式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三、本院已依原告之聲請完成相關證據調查，原告得向本院聲請閱卷，附此指明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02 書記官 洪光耀